

证券代码：688058

证券简称：宝兰德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##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存道、那中鸿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69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

“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存道、那中鸿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度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对前期披露数据进行修正。你公司未能审慎确认收入和利润，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2.2021 年 9 月，你公司向陕西龙寰招标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6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借款年利率 3%。后该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借款年利率调整为 4.4%。2022 年 4 月，公司收回借款本息。该资金出借事项由你公司董事长个人签批决定，反映出你公司内控机制存在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 号）第

三条的规定，易存道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那中鸿作为你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能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易存道、那中鸿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健全完善内控机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7日